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37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四 大家出版社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37

大象出版社

目錄

名理探(三)		〔葡〕傅汎際譯義, 〔明〕李之藻達辭	一
十倫 五卷(卷五)			三
熙朝定案		〔比〕南懷仁等編	一九一
熙朝定案		〔比〕南懷仁等編	三五五
熙朝定案		〔比〕南懷仁等編	四八九
奏疏		〔意〕利類思等撰	五〇三
西字奇蹟		〔意〕利瑪竇撰	五一七
辯學遺牘		〔意〕利瑪竇等撰	五三七
雍正三年天主聖教瞻禮齋期表			六〇九
康熙三十四年天主聖教瞻禮齋期表			六一九
康熙三十五年天主聖教瞻禮齋期表			六二七
康熙三十六年天主聖教瞻禮齋期表			六三五

名理探(二三)

〔葡〕傅汎際譯義，〔明〕李之藻達辭

十倫 五卷(卷五)

名理探

十倫卷五



De eisdem operationibus

III. 231 (9)



名理探十倫卷之五

遠西耶穌會士 傅汎際 譯義

西湖存園寄叟 李之藻 達辭

十倫之四

論施作何居

承受暫久

體勢得有



古作受二倫各容相悖施熱變冷俱屬悖者况亦

增減多熱少熱皆增減者體勢之倫見前互視又

於初論畧舉暫久何居得有三義顯明非必悉論

解亞利此篇約舉餘六倫緣其理顯明况別有詳

論故今舉其畧云形性學三卷則詳作受兩倫四

名理探十倫

卷之五

卷之五
卷則詳所與時之情性。若體勢與得有。則十倫先
論之四。已有其解也。此論作與受。各有兩獨。一受
相悖。一受增減。但此二義。不可以爲切獨。一則不
專關於諸作諸受。凡自立體化生之用。生長之用。
亦不受增減。亦不受相悖也。蓋其諸用之限界。非
絲分分之積而成故。一則不但關於諸作諸受。如
何似者。亦受悖。亦受增減故也。詳十倫之義。本超
形性學之論。茲畧舉以具推辯之規。故六倫第釋
大約。其詳各在本論。

作與受辯一

施作感受之解

一支

循亞利形性學三卷之三篇可以解作者曰作也
者是作所以然舉其爲作所以然之爲且成者也
云爲者卽作所以然所以出其能而屬於爲者如
火就施熱之用。出其能施熱者以現屬於施熱之
爲也云成者蓋凡所以然其能之未出以前美成
不備。至乎出能屬爲而其爲所以然之美成始備
也云舉其爲作所以然者蓋所以然之物或亦有

別義如一物而常有四所以然之義。茲所云爲且成者惟舉其爲作者不舉別義也。解受也者曰是主受之底舉其爲受者之爲且成者也。其詳義與作也者之解相通。此解似不盡當。蓋云作也者乃作者所以受稱之模受也者乃受者所以受稱之模。如白色乃白物之所以得稱爲白者也。是固然矣。但未悉其爲模者之性情何若。則又解曰作是模是指作所以然者所現施於底者也。而解受則又曰是作也者之效也。此解晰於前解。顧亦但可

解其名目。未能解作受之性云。雖然亞利之解已盡且當其所以不詳解者。蓋施作與承受之義原自明顯。解之者第須指其爲作者受者之模耳。欲悉其義則可解云。作也者。是作之者。舉其爲作者之終爲現施行於某事者也。云終爲者。以別於常在其底而爲底所繇行之模。或是自立體之模。如凡有質之物所繇成之模。或是依賴之模。如德能與習熟皆爲所繇施用之模。然而未施用之終模也。蓋雖當夫施用之始。其能皆

備無欠顧非繼續加作不能行其效耳所謂舉其
爲現施者指其作也者現行之際惟此可用以稱
其爲作所以然也謂行於某事者以悉其性蓋循
上義雖可別於他倫然非能悉其內理蓋其內理
全在於爲施效之近始全在於效之出於作者爲
其無隔之繫也

解受也者曰受也者是受之者舉其爲受者之爲
就是而受某模者也餘義悉同前論
或問解作也者云是終爲而解受也者則不云終

爲亦不云初爲何也。曰作者施作以後。非更有模
而可舉以稱作者也。亦專舉其現所爲作者而已
矣。凡留作之諸限界雖在作之後。亦可以稱作者
然論其爲限界。無所關於作之所以爲作者。而其
所關於作者。但舉其爲受限界之底。設使其爲因
性而留作者。天主俾其所施之效。有時而不留乎。
則其謂作所以然。豈能就其所施之限界而受稱
哉。則但可就其作用者以受稱。可見作所以然雖
其因性所施。亦受限界。而其稱則非在于限界也。

惟舉其爲底賴者以受其稱耳。論受也者。尚有他模在底。固不可謂受者之終爲。然而又不可謂受者之初爲。蓋凡底大率先有別爲。以爲受模之緣繇。如自立之形體。就幾何而受他諸形之依賴。自立之神體。就神之德能以受他神之依賴。而幾何與德能皆是其自立體之爲也。或曰。受也者。以前既有受者。所繇受模之他模。則其他模亦統於受也者之解。茲解未當。曰。解所云。就是而受某模者。指其近且無隔。以爲受模之始者也。其餘之模。乃

遠始耳。若問受之義。在模與底之間者。如作之義。在作者與其效之間者否。下論悉之。

作與受之屬類 二支

作與受。其論相因。故就作者之析。可以明作與受之所以異也。析作也者之第一端。曰留作。曰往作。留作者。留于作所繇出之德能者。如知識與希欲之諸用是也。但德能爲屬有形。且屬可分之德能。則留作不但須留於所繇出之德能。更須留於德能所繇出之某一分也。若泛論之。雖其不留於所

各王 卷之五
繇出之作。而但留於其德所依之底。亦謂留作。如
凡養生之作。養長之作。及動所之作。皆是。顧凡此
類之作。非切謂之留作。緣留作之本理。必須留於
所繇出之近始。如謂留在某德能之某一分。乃爲
留於近始。而此則非盡留於德能。多留於形體者
耳。故不切謂留作也。問。夫情之從底而發也。如冷
從水發。主明之德。從人靈而發。亦謂留作乎。抑謂
往作乎。若謂爲往作。則有辯。是種之作。從物體而
生。又留舍於其物之本體。豈可以爲往作。若謂爲